

2022 年度  
许昌市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许昌市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许昌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理论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

（三）负责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综合性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审查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向市政府报告审查、修改意见。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担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承担市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承担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市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七）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市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市法律顾问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拟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根据规定权限，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组织实施工作和全市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市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十二)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十三) 指导监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其所属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许昌市司法局内设机构 23 个,包括: 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治督查与立法科、依法行政指导科、法制审核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制科、律师工作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司法鉴定科、公证仲裁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基层工作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计财装备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办公室(政务服务科)、信息化工作科、政治部(警务处)、宣传科、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许昌市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 本级决算(1 个)。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具体是:

1. 许昌市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3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5.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221.8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8.7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3.5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631.44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831.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9.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831.27	总计	62	2,831.27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2,631.44</b>	<b>2,631.44</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4	105.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9	9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9	96.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21.98	2,0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021.98	2,02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29.43	1,429.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	34.09	3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45.46	44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66	33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39	28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25	18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4	20.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0	78.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27	4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27	46.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75	8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5	8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7	4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8	4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3	8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3	83.5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3	83.5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31.27	2,038.90	792.3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4	105.54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8.55	8.55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9	96.99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9	96.99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1.81	1,429.43	792.38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2,221.81	1,429.43	792.38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29.43	1,429.43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53	0.00	312.53	0.00	0.00	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09	0.00	34.0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45.76	0.00	445.7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66	331.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39	285.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25	186.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4	20.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0	78.9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6.27	46.2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27	46.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75	88.7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5	88.7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7	46.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8	42.5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3	83.5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3	83.5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3	83.5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31.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5.54	105.5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21.80	2,221.8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1.65	331.6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8.75	88.7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3.53	83.5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2,631.4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2,831.27	2,831.2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99.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99.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2,831.27	<b>总计</b>	64	2,831.27	2,831.2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31.27	2,038.90	79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5.54	105.54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8.55	8.55	0.00
2012906	工会事务	8.55	8.55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9	96.99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99	96.99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1.81	1,429.43	792.38
20406	司法	2,221.81	1,429.43	792.38

2040601	行政运行	1,429.43	1,429.43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2.53	0.00	312.53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34.09	0.00	34.0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45.76	0.00	445.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1.66	331.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5.39	285.3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25	186.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24	20.2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90	78.90	0.00
20808	抚恤	46.27	46.2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6.27	46.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8.75	88.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8.75	88.7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17	46.1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2.58	42.5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3.53	83.5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3.53	83.5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3.53	83.5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4.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8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7.23	30201	办公费	21.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94.57	30202	印刷费	1.1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6.9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3	30206	电费	10.4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7	30208	取暖费	1.1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2.0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6	30211	差旅费	4.3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0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07.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6.27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0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3.5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5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33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人员经费合计		1,852.70	公用经费合计					18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许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0	0.00	28.00	0.00	28.00	2.00	6.18	0.00	6.04	0.00	6.04	0.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31.2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88.10 万元，增长 20.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业务量增多，随之收入支出金额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631.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1.44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83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38.90 万元，占 72.01%；项目支出 792.37 万元，占 27.9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31.2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8.10 万元，增长 20.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业务量增多，随之收入支出金额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1.2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88.10 万元，增长 20.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开展业务量增多，随之收入支出金额增加。

### **(二) 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31.2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5.54 万元，占 3.73%；公共安全支出（类）2221.80 万元，占 78.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31.65 万元，占 11.71%；卫生健康支出（类）88.75 万元，占 3.13%；住房保障支出（类）83.53 万元，占 2.96%。

### **(三) 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95.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1.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18%。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工会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 8.55 万元，决算数 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 96.9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财务审核,补发以前年度人员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1459.74万元,决算数142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数为296.04万元,决算数312.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法律援助及仲裁委开展业务量增多。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  
试(项)**年初预算数为15.00万元,决算数3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15万为2021年省司法厅返还考试费,已于2022年初支付完毕,其余19.09万用于支付当年司法考试费用。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07.02万元,决算数445.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受疫情影响,部分业务开展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79.72万元,决算数18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行政单位退休人员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20.80 万元, 决算数 20.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退休人员津补贴发放标准。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83.61 万元, 决算数 78.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减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00 万元, 决算数 46.27 万元,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中追加资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49.08 万元, 决算数 46.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07%,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转退休。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数为 46.74 万元, 决算数 42.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1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

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 93.49 万元，决算数 8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在职人员转退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38.9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52.7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6.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60%。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车辆使用减少，车辆所需维护费用下降。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7%，占 97.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占 2.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车辆使用减少，车辆所需维护费用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6.04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维护保养。2022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减少。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2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4 万元。主要用于省司法厅及其他地市司法局来许交流考察。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 个、来宾 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6.20 万元，较 2021 年度下降 6.87 万元，下降 3.56%，主要原因是节能减排，开支减少。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建立了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

### **（二）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本部门 2022 年度的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了自评。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3195.58 万元。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从部门整体自评情况来看，我部门严格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充分发

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项目绩效自评。**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我部门对2022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部门参与分配的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4个，项目金额311.04万元。其中：

（1）2021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经费，自评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15万元，全年执行数1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扎实开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工作，全年组织客观题考试两场，主观题考试一场，2022年许昌市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圆满完成，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资金支出安排，继续扎实做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工作。

（2）政府法律顾问，自评得分为95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20万元，全年执行数10万元，预算执行率50%，该预算数系许昌市委法律顾问和市政府法律顾问共同预算经费，我局仅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经费10万元支付职能，市委法律顾问经费10万元由市委办公室支付。政府法律顾问方面，2022年共计聘用政府法律顾问13人，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咨询34次，起草意见建议15条，完成了组织政府法律顾问为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根据需要代理市政府重大民事诉讼案件和仲裁非诉等法律事务的全年绩效目标。下一步将进一步提高项

目预算执行标准，精准预算。

(3) 政府法治建设及法律援助经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全年执行数 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全年法律援助案件受理 400 件，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75%。同时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工作，进一步强化了政府人员法治思维，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持续加大了法律援助保障力度，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和司法人权保障，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不断为许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4) 仲裁委正常运转经费，自评得分为 100 分，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06.04 万元，全年执行数 206.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社保，付办公用房租金和仲裁员报酬，全年仲裁案件结案率达 81%。保障了仲裁机构的正常运行，进一步优化了仲裁机制，提高了仲裁服务大局的能力，已完成全年绩效目标。

从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来看，基于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8.75 分。其中：4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0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0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中”、0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差”。

###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选取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许昌市司法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395.8	3195.58	2884.89	10	90.28 %	10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2395.8	3141.96	2831.27	-	90.11 %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 单位资金	0	53.62	53.62	-	100.0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充分发挥“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目标 2：推动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许昌、法治许昌。			已全部完成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法治政府建设	以争创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牵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			法治政府创建各项工作已准备完善，待全省考核评估。				
普法宣传	扎实推进“八五”普法实施，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夯实法治建设根基。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八五”普法稳步实施。				
法律援助	加强《法律援助法》学习贯彻，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和“法援惠民生”活动。			不断加强《法律援助法》宣传，持续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和“法援惠民生”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5	1.5	0.0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10%	0%	1.5	1.5	0.00	
	结转结余率	≤10%	0%	1.5	1.5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100%	1.5	1.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5	1.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法律服务供给	持续优化	100%	6.25	6.25	0.00	
		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巩固提升	100%	6.25	6.2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普法宣传实现率	≥90%	90%	6.25	6.25	0.00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现率	≥90%	100%	6.25	6.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	有力	100%	8.75	8.75	0.00	
		司法行政工作发展	高质量	100%	8.75	8.75	0.00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92%	8.75	8.75	0.00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90%	92%	8.75	8.7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安排		5	5		
	拨付合规性		合理足额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 2021 年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组织做好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考务费发放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法律职业资格主、客观考试	≥2 次	2 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	正常开展	100%	10	10	0.00	

	标							
	时效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律师队伍建设	推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6%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政府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许昌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	10	50.0%	5.00	
	财政拨款	20	20	10	-	5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安排		5	5		
	拨付合规性		根据预算情况按时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组织政府法律顾问为市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目标 2: 根据需要代理市政府重大民事、行政诉讼案件和仲裁、非诉等法律事务。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费用	≤2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任顾问人数	≥13 人	13 人	10	10	0.00	
		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咨询	≥30 次	34 次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按市政府工作要求，为重要涉法事务提供法律建议	≥15 条	16 条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法律法规答疑解惑，减少社会矛盾。	≥10 次	13 次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	5	5	0.00	
总分					100	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政府法治建设及法律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70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70	70	70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安排	5	5		
	拨付合规性			合理足额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强化政府人员法治思维,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为实现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目标 2: 持续加大法律援助保障力度, 维护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和司法人权保障。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治建设及法律援助业务经费	≤70 万元	70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案件援数量	>380 件	400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案件援结案率	$\geq 75\%$	75%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及时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leq 1\%$	1%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geq 90\%$	91%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项目名称		仲裁委正常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许昌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许昌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6.04	206.04	206.04	10	100.0%	10.00	
	财政拨款	206.04	206.04	206.04	-	10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安排		5	5		
	拨付合规性		合理足额拨付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使用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管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保障正常运转, 优化仲裁机制, 提高仲裁服务社会大局能力。		已全部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206.04万元	206.04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及社保	≥68.07万元	68.07万元	7.5	7.5	0.00	
		办公用房租金	=41.04万元	41.04万元	7.5	7.5	0.00	
		仲裁员报酬	≤160万元	96.93万元	7.5	7.5	0.00	

	质量指标	仲裁结案率	$\geq 81\%$	81%	7.5	7.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仲裁收费	$\leq 345$ 万元	340 万元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